

# 論宋金盟好的破壞與北宋的覆亡

張 天 佑

## 一、緒 論

宋朝海上聯金的日的，在於謀復五代以來，陷於遼的燕雲失地。吾人如稍注意北宋一代興亡盛衰史，即可發現宋自太祖趙匡胤以至徽宗趙佶諸帝，幾乎無時不以收復幽薊為最終之鵠的。宋太祖乃一開國英明的君主，固未嘗一日忘懷，即如徽宗雖下駟之才，處國力萎靡不振之秋，竟欲一舉而收復燕雲，而不惜求助於強隣，招致亡國之恨，其故無他，無非是在執行北宋立國以來的長期國策。

世謂靖康之禍，始於宋金海上之盟，因此南宋以還，檢討北宋覆轍來由，凡於政和宣和間，參與北盟之事者，如王黼、童貫、蔡京、蔡攸、趙良嗣、馬政馬擴父子等一般人，都成為莫大的罪人，甚至將他們都列入奸臣傳，此實不切史實。因究其實際，這些人都是在執行百餘年來的一貫國策，從收復失土這一點而論，這是愛國的行爲，絲毫無可非議，尤其在充滿苟安姑息氣氛下的宋朝，他們竟有如此大膽而獨特的主張，更為難能可貴。所以，北宋的滅亡，不應歸罪於倡導北盟等一般人的執行老國策，問題在於這些人的是多是壞，此為第一。參與北盟者，爲了完成北宋立國以來無法完成的老計劃，竟不顧一部份朝臣的反對議論，不惜渡海聯金攻遼，實非得已，因爲以宋武力之不競，自無實力滅遼，亦惟有採取結盟外交，以夷制夷，始有希望久屈獲伸，立雪百年來的恥辱，以收復失土的機曾。因此，北宋的覆亡，不宜完全歸咎於這些人的假手於金人的外交手段，問題在於他們的機曾能力，此為第二。同時在實際上，造成北宋的覆亡，與宋人無論採取任何政策無關，毛病不出在聯金的手段上，另有其根本癥結所在，此為第三。因此若把全部的錯誤，完全加於此輩，亦有失事理之平。

我們認爲檢討歷史，無論是根據任何一個理論或觀點，都不能不就當時全盤的情形，把各種因素連接起來，才能講通。因爲生命、政治或是社會都是多元的整體，息息相關。以前討論宋金海上聯盟的問題，由於結盟外交，給北宋帶來亡國覆宗的不幸後果，因此歷來檢討北宋覆轍來由，多半舉彌天大罪，只歸之於聯金政策之不當，或加之於倡導北盟的一些人，雖然有人提到從結盟的反面——來分析不結盟外交手段的得失，也往往很少超越政策本身的範疇，而另外從一個重要而決不能忽視的因素——即參與北盟的士大夫集團，或者叫做統治集團，在能爲方面去仔細探討其錯誤。語云：「徒法不足以自行」，僅有好的政策、辦法或是制度規模，而沒有好的人去有效的執行，其事終不能成。況以當時北宋末年的整個情勢來看，無論出自何種外交政策，都不是最上的方法。所以，可重視的與其說是實施方案的內容，毋寧是參與北盟的領導階層，其本身執法重法的精神與能力如何。另外，本文所要探究的，就是在上述歷史研究的原則下，說明聯盟的破壞，固由於宋的自取其禍，然而究其事實，不能完全責怪於宋，金亦不能辭其咎。所以，在所謂張覺來降，逋逃召兵等表面事件之

下，來分析金人侵宋的真正內幕與原因何在。

## 二、宋金海上聯盟的始末

遼自十一世紀中葉起，由於漢化日深與社會的崇佛，加上承平既久，使契丹族的强悍風氣，日趨消沈。同時遼自道宗以後，由於政治的腐敗，遠賢親佞，信用姦倖，以致諸部離心，兵變歲起，國勢遽衰。至西元一一〇一年（徽宗即位的元年），遼天祚帝立，繼以荒淫，瘋狂於「捺鉢」畋獵的生活，而不理國政，政權遂落於小人之手，國事乃愈壞。就在遼勢日衰之時，東北的女真族乃乘機崛起，終成爲遼的大敵。女真直至十一世紀建國之前，始漸爲宋人所注意，自西元一〇一九年（宋眞宗天禧三年，女真昭祖石魯之世）開始，女真曾向海上發展，先後三次進攻高麗，又南攻日本，聲威遠播，有「海上女真」之稱，震撼於高麗日本史上。（註一）由於當時中日海上交通發達，文化貿易關係密切，因而女真的活躍情形，應爲宋人所知，是則宋朝有意於從海上以聯金攻遼，如要追溯其最早的淵源，當自此時始。到了十二世紀，宋又聽說女真舉兵攻遼，連戰大捷，於是童貫、蔡京便慫恿徽宗聯金滅遼，藉資收復燕雲失地，至此「海上聯盟」的外交活動，乃成熟而產生。

圖收復失土，乃宋人立國以來一向的議論與心願。至徽宗之時，童貫首倡取燕之說，而蔡京贊和之；（註二）會政和五年（西元一一一五），燕人趙良嗣投歸宋朝，始獻「聯金攻遼，以收失土」之策，與童貫意大相合，遂被採納，聯盟之動議始於此。然按趙良嗣此時所獻「滅燕之策」，也無非是宋人嚴守祖宗之「以夷制夷」的一貫外交辦法而已，故宋的不惜移尊就教於蠻夷，實無新奇之處。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宋首次遣使，以買馬爲名，渡海試探其虛實，結果沒敢上岸即返。重和元年（一一一八），以童貫等內廷親倖，秘密辦理海上通好外交，派遣馬政等自山東登州泛海，乃借買馬之名，作初次使金，與之通好。宋朝此次出使，止在試探，尙未議及互結聯盟夾攻契丹，收復五代陷番漢地之事，故只來投下文字欲講舊好，並未用國書。直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宋再遣趙良嗣出使金國，始與金秘密面議夾攻契丹，求取燕京舊地，但尙未攜帶國書，而金朝則於此年先用國書回報了。（註三）這次談判的結果，其最重要的內容：是宋金夾攻遼朝，金取中京，宋取燕京，事定之後，燕京一帶漢地及西京等地歸宋，趙良嗣並要求歸還平灤二州。據金國書只許燕京地，於西京與平灤二州，竟隻字未提，並說明將來宋如不夾攻取燕京，則不能依照盟約已許歸還之燕京，此正爲後日金朝處處挑剔與背約敗盟的張本。同年九月二十日，宋再派馬政及其子馬擴使金，議收復五代以來陷遼之全部土地：包括阿骨打口頭上答應的西京地，以及金國已經一口拒絕的平營二州在內。但阿骨打否認給西京之諾言，平營灤不在許與之限。爲了西京與平營等州的交涉，宋金雙方相持甚久，結果不歡而散。會宋朝國內發生方臘之亂，同時由於宋朝一部份議論，反對結盟政策甚爲熾烈，使徽宗頗爲悔悟，遂寢聯金之議，不復遣使，於是宋金雙方的聯好關係爲之中絕。宋金聯好交涉中止後，徽宗聽從王黼兼弱攻昧之說，兩次出兵北伐，欲圖獨力取燕，結果都被遼軍所敗。是時金兵已大破遼國，攻取中京、西京等地，聞宋舉兵伐燕，恐宋先取燕京，而歲幣不可得，及先遣使復求盟好，議夾攻燕京，當時王黼、童貫之輩，有鑒於伐燕的失敗，乃有此藉金兵夾攻之勢以取燕京之議。宋人軍事上的失敗，及自露弱點，終造成金人不斷的挑難邀索。其後宋朝不但不能踐約以夾攻燕京，且須完全仰賴金兵之力取得燕京，已與原約不符，難怪種下後日金人的貪暴和敗盟。

註一：據日本三善爲康朝野群載卷二十與源光圀日本史原隆家傳，及鄭氏高麗史。以上資料見吾師藍孟博先生著：海上的女真（載於民主評論四卷廿四期）。

註二：周輝清波別志載陳國佐自述三云：「初童貫欲取燕山，度大臣無可議，唯蔡京於朝廷事，不問可否，毅然敢爲，是時京方閉居錢塘，上皇怒貫，未有所處。會鄭久中使大遼，貫副之……」。蔡京之倡導北盟，力贊聯金，見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三金盟上，頁二。

註三：宋徽宗御筆只求取燕京地，見北盟會編宣和二年七月十八日阿骨打復宋國書。

### 三 論聯金政策與北宋的覆亡

我們在前面說過，徽宗和王黼、童貫等一般人，主張於契丹國力衰弱時，趁機收復燕雲失地，是在執行北宋一百六十年來的一貫國策，這樣的國策，本身是一個民族國家爲維護領土主權的正當行爲，爲了完成此正當行爲而執行這一國策的人物，他們有權去做，也應該如此做，絲毫無可非議。毛病不出在這些人執行國策的本身，那麼！錯誤究在何處？或謂出在海上聯金的手段上，以其聯金滅遼，等於自撤藩籬，而與強敵爲鄰，不知唇亡齒寒，遼亡遂及於宋。當代宋臣的反對聯盟，皆持此理由爲辭。（註一）

鄧洵武曾說：

「與強女真爲鄰，熟若與弱契丹乎！」（註二）

又宇文虛中也說：

「用兵之法，必先計強弱，策虛實，知彼知己，當圖萬全。今邊圉無應敵之具，府庫無數月之儲，安危存亡，係茲一舉，豈可輕議。且中國與契丹講和，今逾百年，自遭女真侵削以來，響慕本朝，一切恭順。今捨恭順之契丹，不羈縻封殖，爲我蕃籬。而遠踰海外，引強悍之女真，以爲鄰域。女真藉百勝之勢，虛囑驕矜，不可以禮義服，不可以言說誘，持卡莊兩門之計，引兵踰境，以百年怠惰之兵，當新銳難抗之敵，以寡謀安逸之將，角逐於血肉之林。臣恐中國之禍，未有寧息之期也。」（註三）

聯金之初，事聞於鄰國，高麗也曾以此理提出忠告，略謂：

「苟存契丹，猶足爲中國邊捍，女真虎狼，不可交也！」（註四）

就是北遼天錫皇帝的皇后蕭氏，曾於燕京被圍時，亦曾遣使求宋勿貪一時之利，而招後日之禍，其理由如下：

「今射一時之利，棄百年之好，結豺狼之鄰，基他日之禍，謂爲得計，可乎！」（註五）後代論古之士，也皆頗袒其說，認爲給北宋帶來滅亡的病根，是出在聯金的政策上。愚則獨以爲不然，今僅就其事理推論如下：

吾國古代以來，凡是三個勢力的併存，力量較小的兩者間，必須彼此維護，才能達成自存的目的。不過，有一很重要的條件，那就是兩者力量相加，必大於或等於第三者，否則，仍將爲強者所制。以當時宋、遼、金三國的形勢來看，宋遼均衰弱不振，金則獨強，以新興之國，兵勢強盛，有舉足輕重之勢，宋則「兵冗、將怯」，實不足以言戰。遼屢爲金敗，國勢岌岌可危，其滅亡不過遲早而已。雖宋不聯金攻遼，金也可獨力滅遼，夾攻與不夾攻，皆無所謂，遼必亡於金是可斷言。我們看宋人的反對言論，如「唇亡齒寒」，「與強女真爲鄰，熟若與弱契丹乎！」都是似是而非之論，究其實際，聯金和不聯金，遼必亡都是一樣，宋與強女真爲隣，終不能免，故所謂「自撤藩籬」，遼爲緩衝之論，均不能成立。設使是時宋

遼聯好以禦金，是否能成功，深值懷疑？當遼天祚帝遁入夾山，契丹國土只餘幽燕一地時，連此一苟延殘喘的北遼，宋猶不能勝，兩次伐燕，反被大敗而歸，以宋如此的不堪一戰，又豈能援遼共抗銳不可當之女真呢！以宋遼兩國之積弱，雖兩者力量相加，彼此結援，終也無法克制女真，其理甚明。且宋若結遼抗金，適足以開罪敵人，俟遼一亡，女真必乘戰勝餘威，直搗京師，則北宋的覆滅，恐將更爲提早而已。

當時宋朝主事北盟者，非不知唇亡齒寒之理，遼亡隨及宋的嚴重後果。然而不論夾攻與不夾攻，遼的滅亡既然相同，當此形勢，中國以條畫三策爲宜：靜以觀變，乘時收復燕雲，是爲上策。此所以王黼主張「兼弱攻昧」，獨力取燕的理由，（註六）因爲獨力復燕，一旦成功，可免受盟約的限制，而能完全收復五關以南之地。（註七）宋控有燕雲要地，再憑五關，雁門之險，而堅壁固守，金騎雖勇，亦不足以構成對宋的直接威脅。若上策不能成功，則應退而求其次，從聯金的外交活動中，互相夾攻契丹，並進兵剋期下燕，是爲中策。如此策能運用成功，在軍事上能配合金人的夾擊同盟，進兵先取燕京，不使女真入關，則五關之險仍爲宋所有，平營灤三州地不言收復而收復，然後整軍經武，嚴防金騎，金兵同樣不足威脅到宋的安全。若使女真入關，先入據燕京，則不必急於復地，宜嚴守所得，急修邊備以防後患爲急務，是爲下策，如此也必杜絕女真窺伺之患。（註八）所以，聯金政策本身，是否會給北宋帶來覆亡的不幸後果，當爲一問題，但至少宋朝也不會那麼快就滅亡。不幸的是，宋朝爲汲汲於求地，竟捨此三策，只圖目前之利，而不計勞費，增歲幣，益禮數，誇富示侈，軍事的失敗與不競，既暴露於前，又不急爲善後之計，以防久遠之患，外交上政治上及國防上，處處自露弱點，遂爲金所輕。此是爲宋之無策，非政策之罪也。由於金之輕宋，故敢侮宋；侮宋，故敢滅宋，終於造成聯金復燕政策的失敗，北宋僅收回燕京七空城而已，而金始終不與平營及山後諸州，後來得以此兩地爲侵宋的根據地，直入宋境，一路無阻的覆滅北宋。

由以上所述，聯金外交策略若運用成功，北宋不但不會滅亡，而且可以解除自五代以來的北方國防威脅。即使夾攻失敗，只要不繼續盡露腹心，力謀戰備，保我舊疆，猶不至啓金南侵之禍。因此將靖康之禍，歸罪於聯金的政策，非切合實際之論。毛病不出在聯金政策的本身，却出在聯金之後，宋人的無策，宋竟至無策來對付金人，乃由於領導階層的顛預無能與私心。茲引馬擴茅齋自序，自記與王黼一段對話，以證之：

「黼讀至姑苟目前之利，徐爲善後之計，是爲下策。黼歎曰：可謂苟目前之利，可謂苟目前之利也。公之下策，乃朝廷之上策，于公下策中，更待添些物色。僕曰：更添物色，便是無策。黼云：允如公說，若彼席卷南來，奈何！僕曰：彼方內顧，未暇南來，內憂既絕，然後逞志；某今所論，蓋欲弭異時之患，乞公相深思之。黼云：虎狼之暴，豈復內顧，兼朝廷大議已定，今又差公作計議使，但著剛著柔，交割取燕山，便是功也，餘不須論。」（註九）

故王大夫之宋論云：

「漢用南單于攻北單于，而匈奴之禍訖，閉關謝絕西域，而河西之守固，惟其爲漢也，廟有算、闔無政，夾攻可也，援遼可也，靜鎮尤其無可也，惟其人而已矣。」（註十）惟其爲北宋徽宗之時，廟無算，人不滅，北宋乃不得不亡也。

註一：宋史紀事本末宣和元年安堯臣疏。

註二：鄧洵武家傳，三朝北盟會編引，頁八。

註三：宋史卷三百七十七宇文虛中傳。

註四：宋史卷四百八十七高麗傳。

註五：宋史卷三百三十五种師道傳。

註六：東都事略卷一〇六王黼傳，宋史紀事本末復燕雲條。

註七：東都事略卷一〇六王黼傳。

所謂五關者：渝關、松亭關、古北口、居庸關、金坡關是也，見葉氏契丹國志。

註八：馬擴茅齋自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引，頁五、六、七。

註九：馬擴茅齋自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三引，頁三、四。

註十：宋論，卷八徽宗（船山遺書八十冊）

## 四 宋 的 違 盟

### （一）、金攻宋的導火線——張覺事件

宣和五年（一一二三）宋金兩國所簽訂的誓書，曾規定：「盜賊逃亡，無令停止，亦不得密約間諜擾邊人。」（註一）但至同年的六月，宋朝竟不履行約定，納降平州留守張覺，宋金由此起釁。

按張覺割據平州，態度極為曖昧，仍用遼年號，即不順南朝，亦不聲言歸服女真，成為金的肘腋大患。阿骨打本想把他除去，祇因金軍入燕後，張覺外扼榆關，宋以重兵壓邊境，且遼帝天祚未滅；四面被兵，處勢極危，故不敢貿然下手討伐平州，乃暫加安撫，封張覺為留守。然後金帝西北出居庸，而遣習古乃婆盧火徙燕中官民財寶東北出松亭關歸國。燕民流離道路，不勝其苦，過平州，遂有入城訴於覺，求其援歸鄉土者。張覺乃召遼降官左企弓等四大臣至灤河西岸，數其十罪而盡殺之。燕民既得歸，大悅，往往有至京師者，事聞於上，徽宗雖聞張覺叛金，但因張覺態度鬼祟，只令同知燕山府詹度密察其動向。據六月二日，徽宗以御筆付詹度（註二）曰：

「為我之計，正當用卞莊刺虎之術，坐觀其變，以為後圖。所慮貪功倖進輩，苟希目前，輕失女真。」（註三）

其後詹度又奉第二御筆云：

「營平納款，雖在女真入關之前，然其後朝廷屢次建議，女真終不見與。張穀固嘗臣服金國，用其爵號又嘗改為南京矣。本朝初與金國通好，彼此著誓甚重，豈當首違？今女真既已出關，他日若自興中府或東京（今遼寧遼陽縣）之西，討伐平州，則葭爾之州，恐未易當。況我師既已解嚴，僮人復狼狽如此，深秋女真歸，正是得志之時，在我豈當妄有舉措？為今之計，正合坐觀其變，以為後圖。……」（註四）

徽宗這種見解倒很正確，可惜不能始終如一。後來聽說張覺要聯絡韓慶民，與四軍林牙（註五）合攻燕京，恐為邊患，乃聽從王安中招降之議（註六），復勅詹度：密遣人誘令張覺納土內附（註七）。實際上，張覺叛金之後，深憂平州兵力有限，欲倚宋為援，謀降中國，乃亟遣使來宋，故作聳駭之言，以游說宋朝，允其來降而已；（註八）並未真正有所謂張覺欲通韓慶民結聯四軍，併力窺燕一回事，不料宋竟為其所蒙騙，答應其歸降。獨趙良嗣反對此議，力爭以為不可，而王黼則讚成張覺來降，徽宗遂不聽良嗣的抗議，納覺歸降。凡此不應歸責於詹度，度實未促覺內附也。（註九）宋史覺傳中第二御筆云：「而度數誘致之，諷令內附」，顯

屬故意歸其責於度。

平州北鎮榆關，最近女真腹地，形勢極為險要。金以平州扼宋之咽喉，且於此聚兵窺伺為內侵之計，故始終不肯割與宋。今張覺據平州，叛金降宋，金主甚為憤怒，於是興兵進攻平州，金將闍母軍為覺所敗。覺遂妄以大捷聞，宋廷乃建平州為泰寧軍，拜覺為節度使，遣人齎詔書及御筆至平州。張覺大喜，率兵遠出拜迎。金人諜知，即命宗望將兵突襲平州，張覺不敵，南奔燕山，而宋之勅書誥命，皆為金人所獲，金的與師敗盟，即以此為首要之藉口。張覺奔燕，躲匿王安中營中，金以納叛責宋，向宋力索，安中遂用貌似張覺的一名囚犯代替，斬其首送與金人，不幸被金識破，金主太宗吳乞買大為不滿，迫宋限期內交出，不然將興兵攻燕，宋只得縊殺張覺，把他的首級送給金人。宋朝如此前後矛盾地處理張覺事件，在宋是認為便可了事，那知其實不然，金不但不加原諒，其後却以此為南侵的口實。在宋則使燕之降將及常勝軍人人自危，以為金人若再向宋朝索取他們，宋亦必將無可奈何的把他們送還，故郭藥師曰：

「金人若來要藥師，且奈何！」（註十）

於是整個人心解體，其後金兵南侵攻燕，首先不戰而降金者，即此輩宋最倚於厚望的降將與常勝軍。終之，金人之所以侵宋，理由即謂招納叛亡，雖有之，然則張覺終縊殺送還，何嘗為宋的背約，此不過為金一種藉口之詞。

## （二）、不付給金所許二十萬斛米糧

宣和五年（金天輔七年，西元1123）四月，趙良嗣使金，議定交割燕山月日之時，金向宋屢次勒索，於一一得償夙婪後，竟猶不能滿足，復提出借糧十萬石的無理要求，趙良嗣曾口許其事。金因再派遣使臣持國書來借糧米十萬石，（註十一）而宋朝也答應給糧，並覆於國書之上，宋國書曰：

「所云糧食，燕雲兩處無可計辦。今特於內地撥那米五萬石：二萬石令河北路宣撫司於古北口外交割，三萬石令河東路宣撫司於歸化州或應州以北道路通快處交割。並於七月一日以前，節次輦致前去，計會貴國軍下官員般取。」（註十二）

由此國書見之，宋已先許糧五萬石，並令河北，河東兩路宣撫司，於七月一日以前往金邊交割。但因是年六月阿骨打病危，金人北歸，於是罷行，交糧之事仍拖延下去。至宣和六年三月，金又重提此事，遣使前來索取，（註十三）四月，金使至河東宣撫司，求所許借糧二十萬斛。（註十四）宣撫司譚稹因見阿骨打已死，乃否認趙良嗣口許借糧事，且謂宣撫司未曾有許糧之文，僅口許不足為憑，終不允，金使不得已而回。此事實譚稹的不對，措置乖方，不重信義，祇會敗事有餘，當然成事不足。故宋朝也自知不是，尋將譚稹罷罪。但金人因未得借糧，將領們甚為憤怒，皆力主伐宋。（註十五）按此事之是非，亦為金人起釁之一因，而當時一般宋人均以為金之舉兵，即以此為辭。（註十六）然未幾，金入侵，並未以借糧十萬石事為侵略的口實。以後宋是否實踐諾言，將借糧交割了事，為一問題，但翻查宋人文筆，則未見記載。

## （三）、不歸還逃亡之職官與人戶

依照海上元約，燕地人民合歸宋朝，燕京漢民以外人戶，如奚、契丹、渤海及別處移散

到的漢民雜色人戶，則應歸與金朝。（註十七）金兵入燕，與宋議交燕山時，即依此邀取去燕京官職人戶，若趙溫訊、李處能、王碩儒、韓昉等數人，皆契丹官戶，故金人據約索取。宋人對送還戶口事，極難處理，若馬擴云：

「諸人聞已達京師，若悉還之，不惟失燕人之心。且彼必見銜盡告吾國虛實，所係非細。況今已四月，虜亦難留，何慮不交。奈何隨所索即與之，彼得一詢十，何時已耶！」（註十八）

故馬擴與盧益反對送還，宋宣撫司爲此而議論不決。金乃責宋收納叛亡，並威脅良嗣說：若戶口不盡數發還，將提兵巡邊。金遣使赴宋宣撫司取未足人口，宋不敢拒絕，然只以趙溫訊一人交與金，算是暫告了事，而金人因亟欲北歸，並未加深究。不久金乃以燕京六州交與宋，帶兵北去，以後也不再重提歸還金兵入燕前逃去之職官，此事乃得成爲過去。

宣和五年（1123）四月中旬，金人既交割燕山北去，然燕之子女、職官、富戶却皆爲金人席捲而東，宋朝捐納歲幣數百萬，所得者七空城而已！依照元約，燕地人民盡歸宋朝，燕北人民，如契丹、奚、渤海等人皆屬金國；若據此約定，金何以盡携燕中人戶而去？按金人本要依元約，將燕中北人歸國，如常勝軍郭藥師等八千餘戶，係遼東人，盡屬北人戶，合歸金國。（註十九）宋議以燕人相對換，金人也從宋所請，因而根括燕山百五十貫以上富家三萬餘戶，及燕京職官，工匠起發。（註二十）五月，經平州境，欲由松亭關歸去，張覺背叛金人，邀截其北歸，殺金國燕京宰相左企弓等四人，縱燕民遁還。徽宗聽說燕民南歸，不但違誓收納，而且詔令河北宣撫司加以撫恤，並錄士大夫之可用者（註廿一），凡此益令金人憤恨，得爲敗盟的藉口。其後金人屢向宋索取逃去職官民戶，（註廿二）然皆不得，所以致金人之入寇，（註廿三）並以此爲名。（註廿四）

#### （四）、歲幣愆期，物貨粗惡

根據海上元約，宋須歲輸銀絹五十萬匹兩與金，但宋常加拖延，不能如期送交，大金弔伐錄說：「天會三年（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國元帥府責宋的檄文中云：『所有歲貢，又多愆期，背恩莫斯之甚。』」又天會四年（靖康元年）正月八日金朝牒文中，聲明舉兵之理由爲：「曾不踰月，棄德背惠。手詔逆覺陰相結構，殺我四執政大臣，邀迫我官民以歸。」此爲金入侵之第一理由，而另一個緣故，即所謂：「歲交金幣，並不如期。」（註廿五）

北盟會編廿四引陷燕錄記，金責宋所送銀絹品質不如從前契丹所得爲甚，且一年不如一年，貨色紕薄又極低劣，金人常以此爲辭，據爲南侵之藉口。而宋朝亦以爲金的興師，原因即在於此，靖康元年正月，金兵圍攻京師，既議和解，宋與金牒書曰：

「……止緣姦臣誤國，容納叛亡，歲幣愆期，物貨粗惡，遂令誓盟，始成空文，隣國興師，職由於此。」（註廿六）

#### （五）、金人的論調

金人攻宋的第一種論調，是爲了要替宋國弔民伐罪，推翻暴政。他們自詡非以貪土侵掠之野心而來，而是要替宋民興利除害，安定民生。據大金弔伐錄說：

「天會三年十一月金牒宋宣撫司問罪云：『況趙佶越自藩邸，包藏禍心，陰假黃門之力，賊其家嗣，盜爲元首。因而熾惡其心，日甚一日，昏迷不恭，侮慢自賢，謂已有

天命，謂作虐無傷。」

又

「天會四年正月八日，金勒吳孝民致宋牒文曰『其於本國，窮奢極侈，上下相蒙；恣行無道，不忍多言，殘虐海內，人怨神怒。此天奪之鑒，假手於大金。』」

北盟會編廿九記靖康元年正月八日，韓離不移寨過萬勝門，移牒宋廷說：

「其於本國，窮奢極侈，上下相蒙，闔寺擅權，作為奇巧，尅取民間財玩，至有家室懸罄，人曷聊生？往往弊源，萬莫言一。」

與上牒所云大致相同，金人更大言不慚的說：

「我皇帝審是數端，亡盟失道，上符天心，爰赫斯怒……」。(註廿七)

因此「大舉天師」，「興師問罪」，「數路並進，理當問罪」。所謂『恣行無道』，『殘虐海內，人怨神怒』，『人曷聊生』者如此，真是欲承湯武之道，以伐罪弔民之大義嗎！這一類話，是真的麼？打開天窗說亮話，一點影子也沒有，全是一種外交文辭與政治文章，均不足信。

按大金弔伐錄一書，我們只要看它的題名，就知道是戰勝的金人統治者的代言人編纂的。其中固然有不少真實的史料，但飾詞欺狂之處也甚多。表面上，金人之所以侵宋，理由是顯得那麼正當，大談其「仁至義盡」的「王道」，事實上，全是鬼話。金人之伐宋，還不是爲了宋朝「窮奢極侈」太富有了，不得不見利眼紅而來，完全是假「君子」而實「財迷心竅」。自古至今，凡是以武力來征服他族的，其目的不外奪取被壓迫民族的廣大土地、勞力與豐富的經濟價值。金人以武力興起，自然也不例外，否則，他們爲甚麼要宋歲輸銀絹以外，又要燕京代稅錢及勒索其他軍費，並席捲燕京金帛、職官、富戶、工匠……而去？爲甚麼要宋割三鎮，以河爲界？爲甚麼短短九年之間，把契丹滅了，其後三年又滅了北宋？而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跡檄書，爲甚麼明白宣佈：「今伐汴宋，是圖彼地」？

金人侵宋的第二種論調，是認爲宋將攻金，如不先下手伐宋，恐後患無窮。據金史宗望傳曰：

「闍母克南京，赴京師，於是宗望請無割山西地與宋；韓魯亦言之。闍母論奏，宋淪盟有驗，不可不備。及宗望至軍，宋兵三千自海道來破九寨，殺馬城縣故城至今河北灤縣南戍將節度使盧幹，取其銀牌兵仗及馬而去。宗翰索戶口，宋人弗遣，且聞童貫郭藥師治軍燕山，宗望奏請伐宋曰：苟不先之，恐爲後患；宗翰亦以爲言，故伐宋之策，宗望實啓之。」

宋兵破九寨殺馬城戍將事，既不見於其他記載，而後來兩國間的交涉，亦始終未曾提及此事。此事之有無，實值得懷疑，即使有此事件，亦斷非宋的政府軍隊所爲無疑。韓離不主張侵宋，最大的理由，就是宋軍屯集沿邊，將大舉北伐，故不可不備之，而其他諸將亦無不以此爲言。如宗翰傳：

「韓魯奏宋不遣歲幣戶口事，且將淪盟，不可不備。太宗命宗翰取諸路戶籍，按籍索之。而闍母再奏，宋敗盟有狀，宗翰宗望共請伐宋。」

又如闍母傳云：

「其後童貫郭藥師治兵，闍母輒因降人知之。」

所謂且將淪盟，敗盟有狀者，因聞郭藥師治軍燕山而已。事實上，宋自宣和五年四月金人退出居庸關，以至七年十一月兩路入寇，兩年半以上的期間，絕未曾對金作有效的防禦措施，



更何至於有圖謀敗盟攻金的道理!相反的,應是金將攻宋,而非宋之攻金,金正因見宋邊境無備,欲亟謀乘時入侵。宣和七年十二月,馬擴由雲中粘罕(宗翰)軍前回太原宣撫司,不久,金兵即大舉南侵,遂具一劄子給貫說:

「……粘罕緣乘我邊面空虛,乃敢渝盟,兩路直入。」(註廿八)

而金史太宗紀曰:

「天會三年(宣和七年)八月壬子(十三日)詔有司揀閱善射勇健之士以備宋。」

凡此不過感於非常缺乏理由而不得不加以偽造的掩飾之詞。

註一: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四,頁十。

註二:時知燕山府王安中尚未至。

註三: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頁十一。

註四:同上,頁十二。

註五:四軍指蕭幹,奚人,小字夔離不,常統契丹渤海奚漢四軍,故號四軍大王,見茅齋自叙,會編卷六引。

林牙指耶律大石,遼以翰林爲林牙,故稱大石林牙。見遼史天祚記及亡遼錄(會編卷十二)。故謂林牙實誤。金史中謂林牙大石,於是年四月時已在居庸關西北爲幹魯生擒,亦誤。

註六: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引亡遼錄。

註七: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頁十二。

註八:亡遼錄,北盟會編卷十八引,頁二、三。

註九: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頁二。宣和五年六月五日張覺詣宣撫司納土歸朝,『詹度得狀,不敢受,而以密奏聞。』

註十:北盟會編卷十八,引北征紀實,頁十二。

註十一:大金弔伐錄卷一夏四月回南宋國書。

註十二:大金弔伐錄卷一,頁十八。

註十三:大金國志太宗紀一。

註十四:北盟會編卷十九,頁四。

註十五:北盟會編卷十九,頁六。

註十六: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四金寇。

註十七:北盟會編卷四宣和二年七月十八日金國書,卷十一宣和四年十一月金國書。

註十八:燕雲奉使錄,北盟會編卷十五引,頁六。

註十九:北盟會編卷十五,頁十二。

註廿: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四金盟。

註廿一:北盟會編卷十七,頁四。

註廿二:茅齋自叙,北盟會編卷十九引,頁十三。

註廿三:陷燕錄,北盟會編卷二十四引,頁三。

註廿四:大金弔伐錄卷一與南宋書草及牒南宋宣撫司問罪,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跡檄書。

註廿五:北盟會編卷二十九,頁六同。

註廿六:宋朱勝非秀水閒居錄,北盟會編卷二十九引,頁十。

註廿七:大金弔伐錄卷一,回笥子,頁二十八。北盟會編卷二十九,頁六。

註廿八:茅齋自叙,北盟會編卷廿三引,頁六。

### 五、金的敗盟——海上聯盟的破壞

北宋之滅，固咎由自取，然金人的居心敗盟，早存野心非無關係。以其先已不懷好意而來，後來加上輕宋，故敢處處起釁，藉口違約破壞盟好，侵入宋境，覆宋室大掠而去。故南宋以來，檢討北宋覆亡的原因，全責備宋人，實有失公平，因為處處嚴以責宋，而寬以待金是違史實的，宋的滅亡，金人不負半點錯誤，非公允之論。

女真崛起時，不過東北一隅的蕞爾小國，阿骨打叛遼時，寧江州之役，全族有兵只二千五百人，及至護步答岡戰役以前，金兵尚未超過萬人；而當時的遼朝，不論在政治上、軍事力量與聲威上，均為北方盟主的大國，女真是敵不過的。是故宣和元年（西元1119），女真面臨契丹百萬之師，竟畏懼不可終日，使完顏阿骨打不得不號啕痛哭，以刀釐面血淚交下謂諸酋云：

「始與汝輩起兵，蓋因契丹殘擾，止欲自立國耳，今乃盡欲剪除，非人效死戰，莫能當也，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轉禍為福。」（註一）

女真與契丹兵勢之強弱，既如此懸殊，而敢於攻遼，實不堪契丹的殘擾，不得不起而奮戰以求生存。自女真叛遼，直至宣和四年（金天輔六年，西元1122）取中京以前金實際上尚未有充份的把握與信心，能够單獨消滅契丹。宋為當時中原大國，華夏之風和文物之盛，為戎狄所响慕；既首議聯盟，渡海遣使來通好，女真在深感受寵若驚之下，何敢拒絕彼此都有好處的外交往來，況其通好求盟的心切，並不亞於宋。當宣和元年，宋只差呼延慶持登州牒文，送金使回國時，阿骨打見聯好不成，心急之下，乃責宋中輟，且拘留呼延慶六月之久，始遣歸宋，臨行對延慶說：

「跨海求好，非吾家本心，吾家立國已獲大遼數郡，其他州郡，可以俯拾，所以使人報聘者，欲交結隣國，不敢拒命……且遼主前日遣使來，欲册我為東懷國者……吾怒其禮儀不全，又念與汝家已通好，遂鞭其來使，不受法駕，乃本國守爾家之約，不謂貴朝如此見侮，卿可速歸，為我言其所以。」（註二）

看阿骨打說的話，所謂「所以遣使人報聘者，欲交結鄰國耳，不敢拒命」，「乃本國守爾家之約，不謂貴朝如此見侮」等語，情詞娓娓動聽而懇切，足見其初對宋人結援的重視與誠意。

至宣和二年（1120）趙良嗣出使金國，始與金秘密面約夾攻契丹，求取燕京舊地。此時宋僅用御筆不以國書，而金人則於同年遣使先用國書進宋，以宋為天朝大國，而自居化外蠻夷。金國書中提出的要點，極值注意的莫過於「將來若是舉事，宋朝不為夾攻」，已許歸還燕京人地之條款無效。（註三）遼雖式微，餘威仍在，金人猶無絕對戰勝的把握，惟恐宋朝反覆不定，至陷金於單獨作戰的境地，故要求兩國舉兵時，應互為呼應，立於不敗之地，可知此時金對宋國力估價頗高，時懼失宋人一臂之助，因此對宋不敢過於無禮。所以，當趙良嗣使金時，與粘罕（宗翰）談判，曾舉六事，（註四）最關重要者，在於（一）、北兵不得過松亭、古北、榆關之南。（二）、兩國暫以古北、松亭，及平州東榆關為界。以趙良嗣的計謀來說，是欲藉此過關分界等約束，加諸女真，則山南之地，包括平州在內，不言收復而自然收復，金人雖明知平州不屬燕京地分，並屢次言明應自別為一路，但金人此時猶存得宋夾攻滅遼的希望，故粘罕與兀室並不敢顯然一口拒絕，得罪宋人中斷聯盟，只是很狡猾的故意避開不談，顧左右而言他。（註五）

金人始終不願許給平營灤三州之地，其先不過是據歷史地理的正當立場，拒絕與宋，但其程度並不堅持。況徽宗授與趙良嗣的御筆，僅說明「燕京前所管州城」爲限，（註六）金自然得資爲藉口，除燕京所管州城，此外當然一概不與。其後十二月二十九日宋使馬政復聘金國，要求收復山後西京地及平營二州時，金主阿骨打不但不與，且不承認答應趙良嗣面允西京事。金人之態度大爲改變，於前不同，其不與西京及平營，由所謂歷史地理沿革的理由，一變而却據爲臨制趙宋，南拓中土之前進基地，虎狼用心顯已暴露出來。金人認爲宋：

「欲全還山前山後故地故民，意皆疑吝，以爲南朝無兵武之備，止以已與契丹銀絹，坐邀漢地；且遼所以雄盛，緣得漢地漢人，今一旦割還南朝，退守五關之北，無以臨制南方，坐受其敝。若我將來滅契丹，盡有其地，南朝何敢不奉我幣帛！設若我欲南拓土疆，彼以何力拒我？又何必跨海講好！俟平契丹，仍據燕地與宋爲鄰，至時以兵壓境，更南展提封，有何不可。」（註七）

因此金主張徐議未遲，致使馬政羈留月餘，與金議論不決。惟粘罕說：

「南朝四面被邊，若無兵力，安能立國？強大如此，未可輕之！且當良圖，少留人使。」（註八）

主戰派爲首的粘罕，此時尚以宋爲不可輕視的強大國家，故有是說。他認爲爲了得到宋朝夾攻之助，不應於此時中絕聯好關係，但金又不願將已力取到的西京地，如此便宜的送還，經再三的斟酌後，金始就下國書云：

「今若更要西京，請就便計度收取，如難果意，冀爲報示！」

金人之意在於「得者取之」，宋既要求西京地，金又誤估宋國力強大，故顯然不敢拒絕，只是要宋人自取；設宋人能自取之，西京地歸還給宋，金人自無話可說。至於位於燕山之西、榆關之南的平營要隘，金却留爲建立南侵的軍事根據地，固所不與。但又考慮到會失去宋朝「大國」的聯合攻進行動，故對於平營，是否與宋，仍然避而不談，國書中不提隻字，故意留存後步，若能得之，必不與宋，設不能取之，而萬一被宋軍所攻取，也可做爲討價還價的憑證和打算，金人之險詐與居心，由此可見。

按北朝如保有平營二州，則燕山五關，號稱險隘者，亦完全失其作用，在宋因所必取，此所以王黼主張獨力取燕，以完全收復五關以南之地的緣故。在金當然不願全被屏於五關之北，失去臨制南方的機會，此所以阿骨打處心積慮以保有平營者。因此金聞宋於宣和四年五月舉兵單獨攻燕，並取得涿易兩州後，遂先遣使臣續來修好，其原因即在於深恐宋軍一鼓而攻下燕京，收復五關以南之地，然後堅守五關以防金騎，金將無機可乘，此其一。（註九）不給所允歲幣，此其二。以接續和議修好爲名，實派遣使臣來宋窺視虛實，此其三。但不幸的是，宋朝首次北征即遭失利，朝野上下只以得地爲重，却遣趙良嗣爲使，向金求援，欲藉金兵自古北口入關夾攻之勢，取下燕京，（註十）此實爲宋廷最大的錯誤，造成金人的輕侮中國，爲患宋國自此始。金人之得以入關，無異宋人自引虎入室，而與虎謀皮，終必爲虎所噬，其理甚明。惜宋廷君臣顛預無能，只貪目前小利，不顧日後大患，終必取辱，難怪馬擴一見此國書，乃拍掌大驚失色地說：

「何奈自示懦弱，盡露腹心，傾身倚以爲助，全藉彼兵直許入關，如此則大事去矣！日後窺伺侵陵之患，其禍豈易量耶？」（註十一）

十月，宋朝第二次北征圖燕，又慘遭失敗。十一月初趙良嗣至軍前，開始聯盟的第二次

談判，仍要求營、平、灤三州，金人聞悉宋朝兩次北伐均遭慘敗，在一種輕視的心理下，僅許燕京六州，國書中並正式記載：「平、營、灤等州縣；縱貴朝克服，亦不在許與之限。」（註十二）並強調聲明平營三州，欲作為關隘，態度由曖昧而顯明，不再顧慮得罪宋人；南侵的野心，致此完全暴露無遺，同時他們也不再虛加掩飾，害怕宋朝知道他們的野心。

宋金雙方既經協議：聯合夾攻燕京，因此十二月阿骨打大軍遂攻入燕京，宋軍並未採取實際上的聯合行動，與金兵相應夾攻。燕京之復，完全由金軍之力取下，非由宋力，阿骨打即仗恃「燕京自我得之」，認為與奉聖州之約定不符，因而敢自食諾言，向宋朝漫天的挑難勒索。時宋朝野上下只苟目前之利，欲得保有燕京六州，竟向金人屈服，益令阿骨打有機可乘，向宋得寸進尺，任意敲詐，除依盟約得歲幣外，再加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松亭關由金兵屯戍，五關險阻失其二，燕京遂不可守，金人之用心可見。金國書（宣和五年正月）並進而說明欲以平灤作為邊鎮，必不與宋。故蔡條北征紀實曰：

「仍不與我營平等，扼吾之咽喉爾，營平者，當檢關路，地平無山川之阻，非若古北口居庸關之比，且近女真，故識者知其用心矣。」

關於燕京之許，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為趙良嗣燕雲奉使錄云阿骨打謂其：

「我從來不會說脫空，今日既將燕京許與南朝，便如我自取得，亦與南朝。」（註十三）

又另據北征紀實云金主既克燕京，宋乃使趙良嗣見金主於燕京。阿骨打即謂之曰：

「我聞中國大將，獨仗劉延慶將十五萬眾，一旦不戰而潰，中國何足道哉？我自入燕山，今為我有，中國安得之！」

良嗣不能對。以上兩說，未知以何者為是。今僅就幾點事理究其是非：

第一，按金國書元約並沒記載願無條件的亦與宋朝之語，僅謂「不如約夾攻，難以許之約」而已。且據北征紀實原註云：「却有良嗣更易語錄之說……」，良嗣更改語錄，馬擴自叙也有謂其更改的說法，是則趙良嗣謂金主云其即自取燕京，也與南朝之說，顯出其為邀功虛構甚明。

第二，如謂阿骨打有此允許，何以趙良嗣一聞其不許燕山之語，反而無詞以對？且以理推之，如金主有此之許，又何敢向宋邀索貪暴？祇因據奉聖州之約，金既許燕京六州，金雖欲據有燕京，然也不得不與，惟責宋未夾攻，而要求不已。

由上所述，金主阿骨打並未許自取之亦與燕京之說。況無論如何，口頭上的諾言，事後翻悔或有可能，然皆不能憑信。當金主入據燕京之後，見宋一再為殘存的北遼所敗，又時常被遼降臣聳惑，日聽南朝之畏怯以為笑，遂益自大而輕宋。遼臣左企弓並嘗上阿骨打詩云：「君王莫聽捐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註十四）故金主有敗盟之意，欲據有燕京而不與，但因受奉聖州第二次談判的約束，金國書既已明文規定已許燕京六州，自不能食言背信。再就當時的形勢而論，遼主天祚所領殘餘勢力，仍在山後西京地帶不時出沒竄擾，平州為遼將張覺佔領，態度曖昧不明，城外金寨則日夜為燕之鄉兵所困擾，宋朝雖兵不堪戰，但如嚴屯軍馬，堅壁力守，見機行事，也足使金人疑懼。金雖以戰勝者的姿態進佔燕京，然兵少力分，處於四面被兵之下，如居羅網中，充滿危機。因此，宋雖戰敗無功，而阿骨打仍以燕京六州與宋表示踐約，除了漫天的勒索財貨之外，並在佔領區大肆搶掠，盡括燕山金銀錢物；民房寺院一掃皆空，連同燕城職官、富戶、技術、民戶、子女等皆席卷而去。且告燕民說：「汝之東遷，非金人意也。南朝留常勝軍，利汝田宅給之爾。」如此嫁禍於宋，挑撥燕人

宋的不滿和感情。有說於粘罕不當與宋朝全燕，粘罕遂欲只割涿易兩州，阿骨打便說：「我與大宋海上信誓已定，不可失也。異日待我死後，由汝輩自圖之。」可知金領導集團欲敗盟伐宋之意，已始於此時矣！金人席卷北去時，並大毀諸州及燕山城壁，要害險阻之地，盡情破壞，以備將來捲土重來，宋所得惟七空城而已。同時並有語謂中國修理三二年間却取之，當時朝廷上下皆知金必渝盟，而莫敢言，趙良嗣曾獨對人說：「只可保三年爾」。當金諸種措施佈置妥當後，由於興師南來已久，身居燕京，不耐炎熱的氣候，阿骨打已大病，遂決定暫退師出關，俟後再來。

再者，宋的貪功誇富，導金人貪暴侵窺之心，也為金敗盟的一重要原因。金人性本貪婪而殘忍，惟利是從，見利而他不恤，（註十五）故金軍所至，常燒掠殆盡，富豪散亡，洗劫一空而去。（註十六）金主既得燕京，以宋未實踐夾攻之約，實與原約不符，金軍將領與遼人降金之一批官僚集團，皆主張燕京不應與宋，阿骨打則因不願先負背信之名，仍許燕京地，但要燕京稅賦歸金。時王黼為相，曾力主北征取燕，結果均遭失敗，為掩飾挫敗之醜，乃數遣良嗣入燕，欲不惜以金帛贖得燕山。因惟務其速，以擅大功，凡四五往返，而金使每至汴京，常誇耀以富盛，致令金人產生一種錯誤的觀念，每以為宋是一非常富庶的大國而兵弱，終引起其虎狼野心之窺伺，此所以造成貪暴的金人邀索不已，並進而敗盟滅宋。因此說到北宋覆亡之速，王黼等實難辭其咎，北征紀實曰：

「始祖宗時，虜使至，待遇之禮有限，不示以華侈，且以河朔附近都邑，故迂其途，多其里堧，次第為之燕犒而後至，皆防微杜漸意也。及黼遣良嗣，惟務速以擅其功，與其使人限以七日自燕山至闕下，凡四五往返皆然，又其每至也漸加禮，誇以富盛，金人因是自負邀索不已。」

金人的不斷勒索，除宋每年納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外，先是要燕京稅賦六百萬緡，經宋交涉，祇取一百萬緡。金見敲詐到手，心猶不足，再向宋索取金兵攻取西京之犒費二十萬兩匹，每年並交綠罽二千栲栳。至議交燕山日期時，金又乘機向宋借糧十萬石。王黼為急得燕山，以塞中外議論，故對金的無理要求，都一一曲意順從；並引導金使得以窺知入京要線，將北宋黃河以北之國防弱點與秘密暴露給人，當然益導金人侮慢之心。時宋廷君臣上下，只圖得燕山目前之利，不惜歲增百萬緡以啗金人，以為如此就可解去金人入關後之患，（註十七）而不圖杜絕後日的大患，宋金盟約，豈能保持良久？故金人之敢敗盟攻宋，也是宋朝貪功誇富，人謀不臧，處處自露弱點有以致之。宋徽宗的好高騖遠，縱慾奢侈，更表現於對外的誇大狂上，以為金帛富麗顯耀敵人，就能威服外夷，會編云：

「（王黼）乃舉王安中……使宣撫河北燕山，安中之行也，上悉出內府金玉器、至於餅爐硯几之屬畢備，使至燕舖陳於州寢，以誇大夷狄。」

又許探陷燕錄也說：

「金人性本貪婪，每使人至京師回，必訪其盛麗華侈，北賊垂涎，決意來犯，期在擄取。」（註十八）

宋朝君臣的愚昧無能，缺乏遠識，由此可見。我國自古以來，史實說明了國富兵強，此朝必盛，如漢唐是；兵強而國不富，必向外黷武侵略，如契丹，女真、蒙古等游牧民族，初起時的入侵中原。相反的，國富而兵弱，史雖不乏其例，但大部份是末代上下君民緼於居安而不事振作有以致之，如陳，如西方的羅馬帝國的末期。至於北宋，則兵弱而財困，建國以來即

深受外族侵略之痛，到了末年，是否國富而兵弱呢？實際上，兵弱固爲事實，但國富則不見得！北宋與遼國自訂立澶淵之盟以來，雙方雖確能恪守信約，不輕啓戰端，使宋國民間社會得以享受到一段相當久的安定生活，但這種安定，不過是在一種苟安圖存下的粉飾太平。由於軍、政腐敗已久，加以徽宗一朝上下只知競相浮誇，力事聚斂，所謂富庶，不過如此；如同一破落戶，爲了體面，打腫臉充胖子，盡以豪奢富麗炫示夷狄而已，實是外強中乾，所餘無幾。此可以下列幾點史實以證之：

1. 靖康元年正月，金將斡離不（宗望）率東路軍長驅渡河，圍攻汴京，宋四方勤王援兵，遇敵即敗，宋室不得不遣使與金議和。金人以宋富盛，故要求甚爲苛刻，要宋交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表緞百萬匹，牛馬萬頭。李綱主張堅守，議不可，謂「犒師金幣，其數太多，雖竭天下之財，且不足。」（註十九）欽宗不聽，答應金的議和條件，然其結果，搜括京城民間僅藏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與金而已。
2. 同年八月，金兵再度南下，仍分東西兩路侵宋，「邊打邊談」，一面僞許和議，而一面攻略自如。十一月，金兵渡河圍攻京師，閏十一月京城失陷，欽宗親赴金營上降表請和。金西路帥粘罕竟向宋獅子大開口，要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帛二千萬匹，騾馬七千匹。宋乃搜掘官家、宗室、內侍、僧道、民戶，技術之家，凡八日工夫，僅得金三十萬八千錠，銀六百萬錠，絹一百萬匹。金認爲不足，宋又續搜括十八日，復得金七萬兩，銀一百四十萬，並衣緞四萬匹，仍不能滿足金酋的貪慾，遂殺宋提舉官四人，餘官各杖數百，又索御馬以下七千匹，少女五百人，宮嬪投池自殺者甚衆。

宋雖屢次盡括官民銀騾馬，猶遠不及其數，可知宋並不如金人所想像的那樣富庶，凡此都是宋人自己害了自己。金人因嫌金銀數目少，還是不相信宋朝之富僅如此而已，乃於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四月，將京城府庫蓄積，盡掃一空，俘徽欽二帝以及后妃太子宗戚與諸臣等三千餘人北去。宋朝會落到如此悲慘的地步，無非由於對外一味誇富，示華侈於金人所造成的惡果。故宋史徽宗論贊曰：

「自古人君玩物而喪志，縱欲而敗度，鮮不亡者，徽宗甚焉。」

同時主戰諸人，因汲汲於爭取功賞，竟不惜將個人權益置於國家利益之上，以國事爲兒戲，國何能不亡？君何能不囚？宋人朱勝非謂金之敢孤軍入侵，不惜冒險渡河直攻汴京，即因金帛誘人，在所不計。秀水閒居錄曰：

「宣和間經營燕地虜將郭藥師首來歸附……嘗至京師，召赴禁中，凡寢殿奧密珍奇之物，悉令縱觀，眷待優異如此。金人南侵，藥師率大將張令徽，劉舜仁俱叛，與之合從犯闕，既議和解，虜酋須索犒軍金幣千萬，雖極竭不能充足。虜便云：『藥師嘗至宣和殿，見庫中金一塊數千兩，何謂不足！』」

被貨利引誘導致金之敗盟外，又有一極不可忽視的原因，是爲新興的驢武好戰的國家所慣見。無論中外古今，依據歷史的教訓來看，普通一民族國家的形成，尤其是需要藉武力才能完成統一的國家，必歷經多次的鬭爭，經過若干次的戰勝，必產生若干軍人功臣；經過多次的戰勝，同時新政權的領導階層，必逐漸產生一勢力極大而野心勃勃的軍閥貴族集團，而與由皇帝領導的行政首長和官僚的集團，形成對立。這兩個集團勢力的消長以及其間不斷的衝突，也大爲影響了新政權對外的政策。女真新政權是建立在兩種軍事組織上面：一爲舊有的部落制度。在部落裏的基本組織單位是猛安謀克，猛安謀克在平時爲地方官治理他們自己

的族民，在作戰時領導着部民上戰場。完顏阿骨打時，在這猛安謀克組織的上面增設了一勃極烈官制。在征服戰爭的初期，女真即憑藉此優越的勃極烈制和猛安謀克，擊潰契丹及延伸其驚人的軍事發展。一爲都元帥府制度。隨着對中原戰爭的進展，吳乞買（1123—1135）當政時，又增設此一軍事組織，做爲專門負責指揮對北宋的戰爭。元帥府的將領們，以左副元帥宗翰和右副元帥宗望爲首，有着極大的權勢，控制着燕雲關外一帶的軍事和民政大權，（註廿）在對中原政策方面，這一批軍閥大將們擁有相當的決策權力。宗望固力主伐宋，宗翰亦極贊成南侵，而其他諸將也無不以此爲言。（註廿一）由於大將們的影響，使金朝以君主爲中心的官僚集團之中央政府，遂決意對北宋大舉攻伐。大將們對決策有相當影響的實際情形，可以粘罕的態度窺見一斑。粘罕（即宗翰）於一一二〇年曾極力反對對北宋取戰爭的態度，遂使當時猶豫不決的阿骨打和大臣，決意參加結盟。等到一一二三年（宣和五年）當金朝決意與宋燕京六州地時，宗翰欲只割涿易二州。至一一二五年，金太宗吳乞買有意將西京諸州割給宋時，宗翰却不主張割讓，結果遂影響金廷不復言割。（註廿二）金之不割西京，以及伐宋之策，實聽宗翰之言，且此何嘗非背約！由宗翰的個案，可反映出從事於征服戰爭的將領們，是握有多麼大的權勢與影響力。

軍閥將領們的擁有大權，並非偶然獲致，而是由於他們不特有彪炳的戰功，爲國家的功臣，且亦因爲他們是皇室貴族的緣故，宗翰、宗望兩人在完顏氏族內，有極崇高的地位。按照女真部落舊有的習俗，此輩功臣貴族，平日常與其君主同坐起，出入相偕，史籍記載阿骨打就位的初年間，未嘗要求他的臣僚行跪拜之禮；吳乞買和他的臣民曾在一條河裏洗澡，君民在同一條街上摩肩接踵，（註廿三）無君臣之禮，上下界限不深。（註廿四）更重要的是，女真初起時有一種部落會議，允許所有的部民參加，來決定主要的政策。（註廿五）一直到吳乞買時，一些重要的軍國政策，仍是經由集體（多頭）會議來決定。這些「民主」的傾向與習慣，當然更加使得將領們的意見與決策，對君主有着絕大的影響力量。繼而對北宋的發動戰爭，金朝開始採用中國政治制度以統治新征服地區，最主要的就是建立樞密院，一設立於燕山，由宗望把持之，以他的顧問與助手劉彥宗主持院事；一設於雲中，由宗翰加以控制，而以時立愛主持院事。當時宗翰和宗望的統治機構，金人稱之爲「東朝廷」和「西朝廷」，可見其勢力之大。（註廿六）金之樞密院制顯然相當於遼代的南樞密院，但是這一次政治上的漢化，僅限於漢地征服區，東北的中央政府，仍保持着原來的勃極烈制度，金初女真新政權的統治組織，大致可看出是模仿遼朝的「兩元政治」。都元帥府的軍閥地方勢力，既日漸澎脹，對中央政府自形成一種威脅。而當時的中央政府，由於漢化尚淺，中國制度、政治經驗和價值尚未被女真君主大量的採取與學習，還不够强有力的來應付或消滅這些地方軍閥勢力。因此如何來對付此權勢既大而又好戰成性的他們，遂成爲中央君主集團的當務之急。在此情形下，如何來處置這批武夫功臣，最好的方法，莫過於繼續向外大舉侵略，如此一者可利用他們來擴張領土，一者則可以利用戰爭的延長時間，來進行加強中央集權的工作，達到建立一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以削弱或消滅軍閥貴族的割據勢力，且同時可以解決內部的其他問題與多種困難。

除上述幾點主要原因，造成金人的敗盟伐宋以外，金朝之敢提早南侵，與遼主天祚帝被擒也有莫大的關係。蓋宣和七年正月遼帝被虜之後，金以無西顧之憂，而東南張覺之故以是年冬不及一年期間即入侵北宋。（註廿七）

- 註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十一。
- 註二：三朝北盟會編卷四，頁二。
- 註三：同二，頁七。
- 註四：同二引趙良嗣燕雲奉使錄。
- 註五：同二，頁六。
- 註六：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宣和二年七月十八日記。
- 註七：會編卷四，頁十一。
- 註八：同七。
- 註九：北盟會編卷七，頁三。
- 註十：長編紀事本末百四十三金盟。
- 註十一：馬擴茅齋自叙，見會編卷十引，頁六。
- 註十二：北盟會編卷十一，頁十二。
- 註十三：會編卷四引，頁六、七。
- 註十四：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三金盟下。茅齋自叙同，會編卷十引。
- 註十五：見會編卷三及卷十五引茅齋自叙。
- 註十六：茅齋自叙，會編卷十五引。
- 註十七：會編卷十五，頁二引茅齋自叙。
- 註十八：會編卷二十四，頁四引。
- 註十九：宋史李綱傳。
- 註廿：金虜節要，會編卷二十四，頁十三。
- 註廿一：金史宗望傳。
- 註廿二：金史太宗紀天會二年正月。北盟會編卷十八同。
- 註廿三：北盟會編卷一六六，頁五；卷三，頁三。
- 註廿四：金史卷七，頁二下。
- 註廿五：北盟會編卷三，頁七。
- 註廿六：金虜節要，會編卷二十四，頁十四引。
- 註廿七：會編卷二十一，頁十引北征紀實。

## 六 結 論

檢討北宋覆亡來由，固不應歸罪於參與北盟這些人執行國策的本身，因為收復燕雲失地的國策，是北宋立國以來最高鵠的，亦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維護主權的正當手段，絲毫無可非議之處。然則，是否咎在海上聯金的政策上，是為一個問題，有詳加研討之必要。就當時全盤的情勢與各種角度綜合起來看，我們認為也不宜將北宋的覆亡，歸咎於聯金政策的本身，因為無論宋聯金與否，殘遼的滅亡，既為遲早而已，則宋與強敵為鄰，終無法避免，異時仍然唇亡而齒寒，難於挽回亡國的不幸後果。至於最初一部份朝議，對遼金戰爭，主張持不干涉主義，其最大的理由即自知國勢衰頹，但祇要保持中立，密不以示人，則尚可以泱泱大國嚇人，至少亦足使具有侵略野心的女真，費一番探索工夫，然後敢動，猶不至於誘惑與催迫其來犯。但此種政策固可欺瞞於一時，終無法永遠的欺騙下去。再者，宋的嚴守中立，其結果也不見得為佳，因為一旦契丹被滅，女真得有十六州之地，南制冀南平原，與宋境犬牙相錯，無鴻溝之分，女真藉百勝之勢，虛喝驕矜，或遣一使以窺長短，或引兵突入以覘虛



實，欲密不示人，實難之又難！宋又豈能屹守中立，以阻擋具有侵略野心的金人不來犯呢？故無論夾攻，援遼，或自保，密不示人，皆非善策，要在宋人聯金以後措施乖謬，人謀不臧，實爲其真正的癥結與病根。

然則夾攻、援遼、自保，雖三者皆無以自全，但終究非作一抉擇不可，無論採取何種態度，對宋來說都是一項重要而痛苦的決定，是則採取聯金政策又何不可？且分析到底，究以採結盟外交爲最好的嚐試，因爲聯盟外交如能運用成功，宋不但得復燕雲十六州，同時並可乘勢進而收回長城五關，平營不言收復也收復；然後堅壁防守，與北人分庭抗禮，中國將不必恐懼爲夷狄任意所制之苦。若不幸失敗了，只要能嚴防國家機密不漏，在外交上軍事上不再一一暴露弱點，在人爲上不急功好利，並於沿邊要地加強防禦設施，朝廷上下能提高警覺，調集大軍屯守東邊的雄霸三關，西至太原的第一國防線，次而嚴扼以黃河爲憑障的第二防線，則宋猶不致於迅即覆亡，至少使金人見宋有備，斷不敢於滅遼尚未及一年內，就貿然入侵者，當爲無疑。

人本無罪，只因懷璧而有罪；而聯金政策本身本也無罪，只因失敗而有罪。它之成爲罪案在此，因爲聯金外交運用失敗，帶給了北宋亡國覆宗的不幸後果。但究其實際，聯金政策的失敗，乃外在因素所造成，政策之是否可行，是否成功或失敗，凡事都繫於人爲，正如懷璧之有罪，乃因懷璧者自己處理不當，致財寶外露終遭不測之禍爲同樣的道理。聯盟政策之所以會失敗，咎在於參與北盟的一般人，如徽宗及王黼、童貫、趙良嗣等人的愚昧無能，措施失當，對敵多失計所致。由於人謀不臧，致宋之弱點完全暴露，所以金竟敢於短期間內如此猖獗。是則，北宋之所以覆亡，其真正的毛病有二：第一，出自於金人之侵略野心。第二，則在於宋的人謀不臧，遂益啓金人覬覦之心。故徒責結盟夾攻之失策，固於事無補。

所謂人謀不臧者，金之責於宋主要有三：一、謂招納其叛將張覺。二、不歸還燕京逃亡的職官與戶口。三、歲幣愆期，且品質粗劣。而當時一般宋人也以爲金之叛盟侵宋，除此三種原因外，又以爲有兩種起因：一、謂不付給所許之二十萬斛米糧。二、招匿遼主天祚。實則此完全爲侵略的藉口而非侵略之原因。即使無此數事，宋即謹守諾言，亦必另尋別種口實而來侵。宋人謂不付給所許之二十萬斛米糧，並不見於金之責宋，招匿天祚事，雖有此圖謀，但並未成功，遼主終爲金所獲，故此事乃息，而金之侵宋，也未以此爲口實，此二事不過宋人擴大之辭。至於金人之所以敗盟的論調，亦皆出於偽造的一面之辭與官樣文章，均不足取信。

然則金伐宋的真正原因爲何？概括言之，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輕宋，啓覬覦之心：宋爲積弱之國，將怯兵冗，聯盟固有通金之患，然不聯金，金既得逞於遼，宋金一經接觸，其患仍然。欲免通金之患，使其不敢輕侮，要在人爲。乃一於交涉之初，宋即失却光明的態度，就想以投機取巧的方法以達收回五代以來遼遼全部土地之目的，與以不良印像，失却尊敬之念。既而宋軍兩度進攻燕京，可是太不爭氣，結果連苟延殘喘的北遼，宋竟反爲所敗。此時宋兵力甚盛，雖難當新銳之女真，然也不至於淪到全軍幾乎覆沒的地步。宋軍之慘敗，固由於宋軍政不修已久，兵怠將逸之故，但統御無方，將帥不協，上下缺乏戰聞意志，以及用兵失計，前後失援等人爲因素，實不能辭其咎。繼而向金求援，求金兵入關夾攻燕京，但宋朝並未踐約，竟連一兵一人也不見於燕京城下。宋此種爲貪圖目前小利，盡露腹心，不防遼之患的作法，終使金朝產心理一伏下以後敗盟

南侵的動機。及王勳因急務爭功，速得燕山以掩挫敗之醜，凡四五往返，互遣使人，必經最近路線，使金朝得盡窺虛實。宋朝政戰上的矛盾，外交上的被動，軍事上國防上的一一暴露弱點之情形下，等於漸長金人侵略的野心。蓋金先輕宋，而後敢責宋，且繼之以敢揮軍長驅直進汴京。（註一）由此觀之，宋亡之禍，豈非「廟謨失策，主帥非人」（註二）而自取者！

第二、被誘於宋：金為新興的國家，此一新政權是建立在軍事組織上面，而此時的宋人，雖武力不如人，但在精神和物質方面始終居於領導地位，金人無論在精神上或物質上在在須借鏡或需助於先進之國，故其與宋無論為善意的惡意的，遲早必發生關係。女真性本貪婪，不顧生死，久處東北窮荒之地，見利所在，必所向爭先，滅遼侵宋，初非有拓地開國之志。然一旦進入南方文明先進之宋國，見富庶之盛，遂涵涵然皆欲入寇，況宋又處處加以誘惑，示以華侈，等於越鼓勵敵人南侵之野心。當金人垂涎中國之富麗，亟謀入寇時，宋不但不速畫防禦措施，嚴備邊防，屯集大軍，示以不可輕侮之決心，且雖頻得警耗探報，而朝臣唯恐妨碍推恩之奏，皆不以為意，匿而不報。（註三）童貫明知金人終將南來，身任統御之帥，竟惟仗降將郭藥師之常勝軍，以為足以抗拒之。此外，其所措施者，僅奏請於河北路置四總管，招集逃亡軍人及諸處游閒之人充為備邊軍隊，（註四）以及於河東地招山後漢兒成立義勝軍以防邊，盡於此而已。而當金軍南侵，首先聞風迎降者，即為此輩宋廷深信不疑之降兵和山後漢兒。金人之欲犯中原，最懼宋的有備，宋既為金人所輕，現又聞內地略無防禦，以機不可失，乃決意早即入侵。實則金於一一一五年始立國，距其引兵南下只不過十一年，況遼帝延禧之被擒，尚未及一年，設無宋之引誘，斷不敢於短期間內（二月擒遼帝，六月遣告慶使，七月遣報謝使於宋，而八月即下令準備動員，十月遂出師）如是急促入寇的。

所謂女真新政權的黷武成性與侵略野心，假使金代為一和平而自足之民族，雖被誘於宋，然亦不至於滅遼之後，即繼之以敢於未及一年內，出師南侵如是猖狂。此又可分為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金與宋遲早必發生關係，但却是懷着不良的企圖而來。故對結盟的態度，早在交涉之初，即先別有用心，已萌敗盟的打算。故宋最初一部份朝議，所以反對聯金政策，理由在此。關於宋是否該或不該結盟，其得失如何，上章已分析過，不再贅述。金代為一建在武力上面的新興國家，故此一新政權自成立以後，即具有充份向外侵略的習性，況女真人生性好戰，所向爭利的民族。其後得逞於遼，更助長金人向外擴張侵略的黷武心理。故宋金聯盟談判一經開始，就不願以平營灤三州與宋，雖圖圓婉的避開不談，然其一開始即已不懷好意，狡猾取巧之心顯然可見。繼而宋外交上軍事上，一一暴露弱點，金也就毫無顧忌的一口拒絕，並明白的說明欲以平營灤三州作為關隘，不怕得罪宋人，其居心敗盟之陰謀，也完全顯露無遺。金朝之始終不肯把平營灤三州之地，割讓與宋，主要原因則與西部之雲中諸州不肯割讓具同一意義，為南下侵宋不可少的根据地，東可以直入燕京，以響應西路之雲中，則燕山與太原均受威脅。所不同的是，由西京攻太原，尚先須克服居庸，雁門兩關之阻，而由平州則可不經任何妨礙，疾趨直下燕京，然後由燕京南下，就可一路直脅京師。觀宗望後來兩度南下，悉發自此，並能勢如破竹，直趨汴京，可為明證。金人既早懷野心，陰謀南侵，難怪其緊握三州之地而不放。

第二、則為女真軍閥貴族集團勢力的澎長，直接影響與促成金代新政權不得不繼續作此南侵政策的決定。夫勇，東征西討，所向無敵。金代新政權可說是建立武力上面的。

隨着征服戰爭的迅速發展，新的佔領區域日益擴大，對如此廣袤的土地，如何來加以消化吞併，自成爲女真人急需解決的問題。大致說來，在征服戰爭的初期，女真人大致學習了契丹兩元政治的先例，一方面保持着原有的部落組織來治理他們自己的族人，一方面則採用中國制度統治被征服的多數民族，而由從事征服工作的將領們在上把持和控制。他們在被征服地區，有着極大的權勢，他們對新征服地區或尚未被服地區的政策方面，大將們擁有相當獨立的決策權力。當時這些將領們，都是野心勃勃的軍閥，爲了維持他們在領地上的權利，當然不希望戰爭立刻停止，均極力主張伐宋。同時他們的顧問和助手如劉彥宗、時立愛、耶律余覲、韓企先、蕭慶輩，皆遼故臣降金者，各銜北宋聯金攻契丹的怨恨，常因間煽惑，力勸南侵。而且將領們統率下的一大批軍隊，份子極爲複雜，有許多所謂新被征服地區的番漢降軍，都是貪婪好戰之徒，驍武之氣正銳，亦洶洶皆欲入寇，不願立刻停止戰爭。若遽然停止戰爭，必生變亂，爲了應付這批久勝貪忿之徒，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引導他們對外繼續作戰，凡此亦爲大將們所以力主南侵的重要動機。金朝滅遼後，不過短短一年還不到，就敢決定南伐，當然與大將們的影响，有着極大的關係，是顯然可見的。(註五)再者，從金朝中央政府方面來看，若一旦戰爭停止，對這些軍閥將領集團之處置，有兩層困難。其一：他們的任務隨着戰爭停止而結束，但其已成的好戰心理與習慣，經過相當時間始克養成，絕非一時所能消滅。其二：他們對國家既有大功，平日又常與其君主同出入，且諸將不特爲功臣，抑亦多爲貴族，與君主界限不嚴，一旦解甲歸來，遇之善則易生驕，遇之不善則易生怨，而兩者皆易起不臣之念，況是時金代新政權尚未達到成爲一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處置這些有地方割據勢力的軍閥集團尤難。此兩層困難，其最巧妙的處置，唯有繼續向外軍事擴張，安撫他們來繼續對外從事於征服戰爭，一者藉此逐漸加強中央集權政治，二者隨着戰爭的進展，成則可以擴張領土，敗則此輩消滅，而同時可以解決上述兩種困難與問題。

註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三，頁四。

註二：宋史卷三百七十七字文虛中傳。

註三：北盟會編卷二十二，頁十三。

註四 北盟會編卷二十二，頁一引茅齋自叙。

註五：金虜節要，會編卷二十四，頁十三引。又卷二十二，頁六引茅齋自叙同。

A Summary of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alition between  
Northern Sung and Chin and the Downfall of the Northern Sung"

Chang Tien-yu

Less than six years after Northern Sung-Chin Combined force to attack Liao, Emperor Tientsou of Liao was captured by Chin. Two years after the downfall of Liao the same fate came to Sung. It was the Allied Policy that brought the catastrophe to Sung. Scholars for years had ascribed the unforgivable sin to those who favored the Allied Policy. Therefore, those people regarded as the biggest sinners and were considered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gedy. It was a great issue worthy of detailed discussing. At the outset this article is going to talk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ownfall of the Sung and the Allied Policy. View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and various causes and evaluating the opinions and observations of both sides, I have arrived at several points for conclusion. Firstly, at the foundation of Sung, the long-term policy of recovering the lost territories, (i.e, Yen. Yui states) and thereby eradicating the humiliation of the last hundred years, was established. The downfall of the Northern Sung should therefore not be attributed to those persons who favored the Allied Policy. Secondly, the downfall of the Northern Sung was the result of the people involved rather than the Allied Policy itself. It was useless to have a good project without a capable person to carry it out effectively. Thirdly, no matter what kind of policies Sung adopted, they were never diplomatically sound. But judging from the whole situation, Sung had no choice but to make an alliance with Chin.

Accordingly, the downfall of the Sung should not be ascribed to the Policy itself. The core of the argument was rather the capacity and faculties of persons who took part in the Alliance than the Policy itself.

Next we are going to talk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reakup of the Alliance and the downfall of Northern Sung. The general opinion, concerning Chin's invasion, of that period is apt to put the entire fault on Sung. In fact it was Chin's pretension for waging the war instead of the *casus belli*. Chin's pretension was merely in character politically and diplomatically. There are two fundamental reasons which provoked the Chin's invasion. Firstly, Sung, in carefully selecting capable persons, did a poor job. This can be expounded in two ways. One was that of the Chin's despite and covetousness toward Sung—the leading officials of Sung were foolish and impotent. Which made a paradox of her political instruction, her diplomatic passivity, and clearly exposed her military and defensive weakness. The other was that Chin was seduced by Sung's lavishness and unguarded border. Secondly, Chin was a warlike nation. This can also be expounded in two ways. One was that Chin intended to break the Alliance—Chin refused to return three states which previously belonged to Sung (i.e; Pin. Yin. Luan) from the beginning toward the end of negotiation of the Alliance. Then she proclaimed she was going to use them as a point d'appui of her military operation. Her ambition was obviously revealed as soon as she contacted Sung. The other was that of Chin's generals' staunch determination to wage the war against Sung—with the rapid expansion of foreign wars, the

aristocracy became more and more powerful. They were powerful enough to make subsequent regimes carry on southward invasion.

Accordingly, all that has been said are the important causes for the downfall of Sung. In other word, both Sung and Chin should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whole matter, and it seems that Chin should certainly bear more responsibility.

### “論宋金盟好的破壞與北宋的覆亡”中文提要

北宋聯金攻遼，曾不六年，而天祚帝被擒。遼亡之後，隨及於宋，猶不過二年而已。由於結盟外交，給北宋帶來亡國覆宗的不幸後果，因此歷來檢討北宋覆轍的來由，多半舉彌天大罪，歸之於參與北盟等一般人的聯金外交政策上，所以，這些人都成爲莫大的罪人，應負全部之責，聯金外交遂成爲莫大的錯誤，應屬不智之舉。此實爲一個問題，有詳予研討的必要。本文首論北宋的覆亡與聯金政策之關係。就當時全盤的情勢和各種因素連接起來，徵引正反雙方面的見解與觀察，加以分析、歸納。據研究結果，可得如下幾點的結語：

1. 爲了完成北宋立國以來收復燕雲失土的長期國策，爲了力雪百年來的恥辱，北宋的滅亡，不宜完全歸咎於參與北盟這些人的採取聯金攻遼外交手段。
2. 造成北宋的覆滅，其咎不在於聯金政策的本身，毛病出在「人爲」這方面的因素爲最大關鍵所在。因爲只有好的方法，而沒有好的人去加以有效地執行，終於事無補。
3. 雖然宋人無論採取何種外交抉擇，皆非善策，但以當時各種形勢來看，也惟有決定結盟政策爲較佳途徑。

由上所述，北宋的覆亡，不應完全歸咎於政策的本身。問題的癥結，不在於宋人採取聯金政策與否？關鍵在於參與北盟這些人的膽識能力和人格信仰如何。儘管宋人無論選擇任何外交政策，只要有了這樣一個大毛病，就足以敗壞一切了。

本文次論宋金盟好的破壞與北宋覆亡之關係。當時一般宋人以爲金之所以敗盟覆宋，其咎全在於宋，實則此完全爲金侵略的藉口而非侵略之原因。而金人之所以入侵滅宋的論調，也完全是一種政治文章與外交辭令。然則，宋金盟好之所以破壞，其真正的原因有二：

(一)、宋的人謀不臧，此可分兩方面說明：

1. 金人對宋的輕視與覬覦——由於參與北盟的領導階層，愚妄無能，投機取巧，造成宋朝政戰上的矛盾，外交上的被動，軍事上國防上的一一暴露弱點，遂使金朝產生一種輕視心裡，並助長其南侵的野心。
2. 被誘於宋——宋朝的示以華侈，對金人的誇耀富盛，以及邊防的空虛，對金未做任何防備措施，均足以促成金人滅宋的動機。

(二)、金人的好戰成性與侵略野心，此也可分兩點來說明：

1. 金的居心敗盟——在聯盟交涉之初，金即始終不許平營濼三州與宋，既而又聲明欲以此三州爲南侵之基地，其狼子野心，與宋一發生關係，已顯然可見。
2. 從事征服工作將領們的主力伐宋——隨着對外戰爭的迅速擴張，女真軍閥貴族集團勢力的日漸膨大，足以相當的影響與促成金代新政權的繼續南侵。

以上兩點原因，才是北宋覆轍的最大來由，故北宋之亡，固咎由自取，但亦不能徒責於宋，究其實際，金實難辭其咎。抑盟好之所以破壞，金人應爲真正的罪首。